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27日,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文广集团")通知,文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 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文广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股份198,300股。本次增持前,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,185,295,6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5.1277%;本次增持后,文广集团持 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,185,493,9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5.1352%。本次增 持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99.96万元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本次增持属于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 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》(临2015-077)文广集团 增持计划的实施。本次增持后,文广集团还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;至2016年1月27日收盘增持东方明珠股 份已累计投入资金为0.6484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文广集团承诺,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4 年修订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 年修订)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文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